

# 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

北京地龙保洁服务公司：

在“2026年亦庄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11011525210200031225-XM001）采购中，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人民币 1809360 元（壹佰捌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元整），请接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联系电话：69231333 转 209

联系人：牛老师



# 亦庄镇政府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徐翔 职务： 镇长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西环北路8号

乙方：北京地龙保洁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志旺 职务： 总经理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茂大街九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提供保洁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

(1) 负责办公楼楼道、楼梯、电梯、会议室、门窗、卫生间、主要领导办公室、餐厅等区域的卫生；

(2) 负责会议服务；

(3) 负责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等。

具体保洁服务内容以经甲方审核批准的保洁服务计划、实施方案为准。

### 2. 服务要求：

(1) 所有卫生责任区内必须干净整洁，不得有杂物、垃圾和灰尘；

(2) 主要领导办公室桌面、地面擦拭干净，垃圾桶每天清理；

(3) 会议服务必须做到及时，会后立即清理会议室，对水杯及时进行清理消毒；

(4) 餐厅餐具清洗干净，并及时进行消毒。

3.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保洁及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保洁及服务人员的劳动及社保关系。乙方保洁及服务人员出现人身伤害的，除法律规定甲方应承担责任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二条 保洁服务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员 10 人，保洁员 26 人。
-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员 10 人，按每人每月 6108 元的标准计算服务费；保洁员 26 人，按每人每月 3450 元的标准计算服务费。每月保洁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元，其中：

序号	服务地点	服务员			保洁员			月费用小计
		费用标准	人数	月费用	费用标准	人数	月费用	
1	亦庄镇政府	6108	9			11	3450	
2	文体中心	6108	1			2	3450	
3	综治中心					3	3450	
4	社区服务中心					3	3450	
5	政务服务中心					3	3450	
6	反诈中心					4	3450	
	合计							

上述金额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及其保洁服务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保洁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付费，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以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实际到岗人数结算。

3. 乙方应在付款前10日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要求乙方及保洁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5. 按甲方需求产生的加班费另行据实结算。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2. 甲方有权审核、批准乙方的保洁服务计划、实施方案并要求乙方修改，监督乙方的保洁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对保洁服务人员的管理。对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保洁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更换。

4. 因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保洁服务人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由甲方根据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罚金由乙方支付。

6.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水电、休息室桌椅、电话等工作条件。

7. 甲方应当支持乙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为乙方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8.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单位食堂用餐，需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收取餐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结合甲方实际需要制定保洁服务计划、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批准，

并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2. 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经培训合格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保洁服务人员上岗，保洁服务人员应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庄、礼貌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违法乱纪的行为。

3. 乙方应保证在岗保洁服务人员的人数。若需请假，乙方应调整替班人员，并提前报甲方批准。

4. 乙方应定期组织保洁服务人员学习政治、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5. 乙方对在工作中出现的保洁服务人员的人身损害承担责任，并对由于保洁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所属的保洁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同时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及时支付保洁服务员工资，并且保证所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 乙方应自行承担保洁服务所需的服装、用品等，甲方不承担此项费用。

9. 乙方及保洁服务人员应当爱护甲方的各类设施设备，如发现设施设备需要更换，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期满后即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期限内，如有一方有意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办理相应的合同终止事项，待合同终止事项办理完毕，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清点双方物资，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各种帐目，结算各种款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1个月保洁服务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 保洁服务人员在岗期间，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3. 甲方指派保洁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洁服务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保洁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因此造成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返还已收取的保洁服务费用。

5.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新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志强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1日